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石正林、汪名川、张志标、钟宏伟、郭剑、肖章林、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石正林先生兼任总经理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钟宏伟先生的辞职报告。钟宏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石正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钟宏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长石正林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石正林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选聘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证券监管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石

正林先生兼任总经理的议案》的决议。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董事长石正林先生兼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附件：石正林先生简历

石正林先生，男，1968年8月出生，一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长江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曾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为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石正林先生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石正林先生持有本公司110,000股股份。石正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